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交运函〔2019〕204号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落实收费公路 ETC 车辆通行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直管县）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，省公路管理中心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，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，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明电〔2019〕45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基础〔2019〕935号）精神，推进我省收费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发展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 ETC 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政策。在继续执行客车安徽交通卡支付通行费享 95 折优惠政策，货车安徽交通卡支付通行费享 85 折优惠政策的同时，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通行我

省收费公路的使用外省电子支付卡支付通行费的车辆，实行车辆通行费 95 折优惠政策。

二、加强 ETC 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 ETC 车道运行保障。各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经营单位在收费公路新建、改扩建及大修时，应根据通行需要，提前规划并适度超前增设 ETC 专用车道。要按照标准规范，设置统一醒目的 ETC 车道标识；优化 ETC 车道布局；保障 ETC 车道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。除下坡等特殊路段的收费站外，2019 年 7 月底前，拆除 ETC 车道减速带等非必要设施。

三、抓紧完成联网收费系统改造。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做好政策调整，统筹安排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，有关市交通运输局（辖区内有普通收费公路的）、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，各高速、普通公路经营单位要紧密配合，省公路管理中心要加强对普通公路联网收费工作的督导，确保我省收费公路 ETC 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政策按期落实。



(主动公开)